

#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新民村桶盘石洋 40.16 亩集体土地地价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

## 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新民经联社

地址：新民村府前路

联系电话：13631238385

联系人：刘伟

## 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胪岗镇新民村桶盘石洋 40.16 亩集体土地地价评估

## 三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服务类型为土地评估服务，资质要求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本项目无需要回避的中介服务机构。无其他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资质及服务要求。

## 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### 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胪岗镇新民村桶盘石洋 40.16 亩集体土地地价评估

项目地点：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新民村桶盘石洋

土地面积：40.16 亩

土地性质：集体土地

### （二）服务需求

1. 按照国家、行业的土地评估标准，完成本项目评估工作。

2. 按要求出具合法、有效、完整的评估报告，报告需符合项目要求，结论客观。

## 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服务履行地点：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新民经联社。

服务履行方式：中介服务机构按要求对项目地块开展合法、合规、客观的土地价格评估。

服务履行时间：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 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（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规定，综合评审中介服务机构的响应方案、资质、报价等因素择优选取）。

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》（计价格(1994)2017号）等收费标准，结合本项目的规模、工作难度等进行报价。

## 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服务期：5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，需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评估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。

## 八、结算方式

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以专项债资金和财政资金到位为

前提，由项目业主（甲方）按以下方式一次性支付，中介机构（乙方）需按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：

1. 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服务费用；

2.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交付甲方后，甲方在完成该笔费用的支付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。

3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或提交评估报告的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支付后，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；因乙方失误导致项目问题或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 双方可另行约定违约情形及违约金数额，或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

## 十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## 十一、备注

1. 双方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合同。

2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事项，严格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. 本采购需求书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，解释权归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新民经联社。